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忠勤路 8 號(晶綺盛宴-珍珠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114 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忠勤路 8 號(晶綺盛宴-珍珠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二、114 年度已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629,476 元，依當年度獲利之 1.16% 計算應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3,222,400 元，較原估列數增加 592,924 元，差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前項員工酬勞發放數額中，提撥新臺幣 1,132,680 元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約 35.15%。

四、114 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1,564 元，依當年度獲利之 0.99% 計算應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2,780,000 元，較原估列數增加 68,436 元，差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9,481,275 元，每股配發 2.1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4 月 30 日，發放日訂為 115 年 5 月 20 日。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8~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四(第 10~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11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下同)219,974,18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86,870 元、減除 10%法定公積 22,106,106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47,669 元後，歸屬於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70,107,284 元，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異動與兼職情形如下，因其部分兼職公司之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構成競業情形，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生成式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浪潮推動下，帶動先進封裝需求成長，促使 ABF 載板朝大尺寸、高層數等高階規格演進。雖高階技術發展帶來市場契機，然而上半年受總體經濟與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客戶資本支出觀望氣氛濃厚；下半年需求逐步回溫，惟仍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產能調整之挑戰。面對多重變數，本公司憑藉多年在高階真空壓膜設備領域累積的精密組裝技術及高效的市場滲透力與營運管理調度能力，適切反應外部環境變動。綜觀全年，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受產業環境波動影響略為收斂，但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毛利率維持與往年相當，展現核心競爭力之穩健性。

展望 115 年，隨著 114 年庫存去化完成及技術持續更迭，高階 ABF 載板市場預期將全面復甦，尤以大尺寸、高層數先進封裝需求最為強勁。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壓合精準度及真空環境的極致優化，確保技術領先。積極布局下一代半導體材料革新，針對玻璃基板及新型複合材料封裝，投入研發高精度壓合設備。透過技術升級與彈性客製化能力，滿足市場對微細線路佈局及高可靠度封裝的嚴苛要求，持續引領真空壓膜技術邁向新里程。

茲將 114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4 年營業成果(合併)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營業收入	1,897,890
營業毛利	850,214
營業利益	408,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3
稅前淨利	415,526
本年度淨利	219,97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9,974

2.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與資產比率(%)	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4
	速動比率(%)	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純益率(%)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1

二、研究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1)提升壓合精度與彈性及客製化能力，滿足高階封裝需求。
- (2)拓展歐美高階半導體市場，鞏固全球市場地位。
- (3)加速核心技術迭代，延伸至新型電子零組件應用。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研發先進封裝壓膜技術，協同制定產業標準。
- (2)優化封裝工藝，建構標準化、高相容的創新平台。

三、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本公司持續深化集團組織之橫向協作與資源精實管理，旨在強化營運韌性的同時，極大化整體成本效益。以全自動真空壓膜機為核心技術基石，本公司聚焦核心研發之深耕，並前瞻性地延伸應用至 AI 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半導體關鍵領域，以卓越的產品深度直擊高階封裝市場，精準對接全球高規設備需求。此外，本公司秉持「共創共榮」之合作理念，積極聯手產業鏈夥伴展開技術合作，透過技術資源共享加速創新進程，不僅厚植次世代設備之開發實力並確保本公司在多變的全球格局中持續創造穩健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廖恒寧



總經理：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附件二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信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略)，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u>管理部</u>為受理檢舉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u>管理部</u>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略)，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及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管理部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刪除「行政管理單位」負責檢舉案件受理與處理權責，由管理部統一承辦。

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膜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廣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真空壓膜機設備銷售，其產品單價及獲利率較高，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其相關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 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都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 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廣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廣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4,487	24	\$ 534,139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24,269	1	27,6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四)	28,741	2	32,6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四)	8,653	1	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553	-	6,0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3,380	2	21,668	1
1410	預付款項	3,993	-	4,6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1,076	30	627,097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216,855	67	1,156,975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22,555	1	7,8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6,512	2	15,40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84	-	1,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315	-	1,0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174	-	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2,995	70	1,183,077	65
1XXX	資產總計	\$1,824,071	100	\$1,810,1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50	-	\$ 2,5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3,815	1	9,9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2,140	1	10,9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5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713	-	4,9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697	-	5,5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	-	5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04	2	34,437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7,115	10	158,363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0,075	1	10,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190	11	168,628	9
2XXX	負債總計	234,994	13	203,065	11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08,285	39	708,285	39
3200	資本公積	600,658	33	813,144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20	5	58,0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953	2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061	12	394,79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3,934	37	452,873	25
3400	其他權益	(393,800)	(22)	(367,193)	(20)
3XXX	權益總計	1,589,077	87	1,607,109	8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4,071	100	\$1,810,1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54,191	100	\$30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u>77,975</u>	<u>50</u>	<u>247,10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76,216	50	61,212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4,107</u>	<u>3</u>	<u>62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2,109</u>	<u>47</u>	<u>60,58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732	15	19,315	6
6200	管理費用	90,251	58	62,53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31	11	3,2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914</u>	<u>84</u>	<u>85,062</u>	<u>28</u>
6900	營業損失	<u>(57,805)</u>	<u>(37)</u>	<u>(24,47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08	1	2,741	1
7010	其他收入	8,350	5	1,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88	6	(81)	-
7050	財務成本	<u>(620)</u>	<u>-</u>	<u>(1,036)</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11,315</u>	<u>202</u>	<u>399,104</u>	<u>13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0,641</u>	<u>214</u>	<u>402,051</u>	<u>1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272,836	177	\$377,577	1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2,862</u>	<u>34</u>	<u>78,823</u>	<u>2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9,974</u>	<u>143</u>	<u>298,754</u>	<u>9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59	1	(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	(1)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07)	(17)	(39,629)	(1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20)	(17)	(39,949)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94,454</u>	<u>126</u>	<u>\$258,805</u>	<u>8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11</u>		<u>\$ 4.22</u>	
9810	稀 釋	<u>\$ 3.11</u>		<u>\$ 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恆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5,600	\$ 811,644	\$ 28,289	\$ -	\$ 372,510	\$ 400,799	(\$ 327,564)	\$1,500,479
B1	112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788	-	(29,78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975)	(153,975)	-	(153,975)
B9	現金股利	92,385	-	-	-	(92,385)	(92,385)	-	-
	股票股利	92,385	-	29,788	-	(276,148)	(246,360)	-	(153,975)
D1	113 年度 淨利	-	-	-	-	298,754	298,754	-	298,754
D3	113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	(320)	(39,629)	(39,949)
D5	11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434	298,434	(39,629)	258,8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及二一)	300	1,500	-	-	-	-	-	1,8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8,285	813,144	58,077	-	394,796	452,873	(367,193)	1,607,109
B1	113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843	-	(29,84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953	(364,9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9,843	364,953	(394,796)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2,486)	-	-	-	-	-	(212,486)
D1	114 年度 淨利	-	-	-	-	219,974	219,974	-	219,974
D3	114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	1,087	(26,607)	(25,520)
D5	11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061	221,061	(26,607)	194,45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8,285	600,658	87,920	364,953	221,061	673,934	(\$ 393,800)	\$1,589,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72,836	\$377,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0	7,229
A20200	攤銷費用	433	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
A20900	財務成本	620	1,036
A21200	利息收入	(2,408)	(2,7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311,315)	(399,1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9	2,54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7	624
A29900	提列保固負債	(2,200)	226
A29900	其 他	(349)	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01	(11,3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6	55,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30)	2,472
A31200	存 貨	(27,371)	166,694
A31230	預付款項	610	1,006
A32125	合約負債	-	(154,603)
A32150	應付帳款	(1,493)	(2,8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4	5,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	(5,714)
A32200	負債準備	(1,021)	(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1,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12)	42,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8	2,7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	(1,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44)	(59,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68)	(15,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6)	(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46)	\$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2,080</u>	<u>207,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458</u>	<u>207,2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56)	(5,7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486)	(153,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1,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742)</u>	<u>(307,89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99,652)	(115,9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4,139</u>	<u>650,1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434,487</u>	<u>\$534,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膜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真空壓膜機設備銷售，其產品單價及獲利率較高，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其相關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 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都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 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長廣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廣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1,131,920	44	\$1,717,929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437	-	1,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59,475	18	450,41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1	-	5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84,764	3	52,86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553	-	6,0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66,207	22	634,032	20
1410	預付款項	17,387	1	17,0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6	-	3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8,080</u>	<u>88</u>	<u>2,880,530</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29,743	5	112,89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22,426	5	145,989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28,258	1	29,17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75	-	2,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670	1	17,7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9,531	-	8,8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1	-	4,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4,364</u>	<u>12</u>	<u>322,27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2,582,444</u>	<u>100</u>	<u>\$3,202,8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83,818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6,490	6	522,012	17
2170	應付帳款	44,134	2	41,1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760	-	3,4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99,138	4	100,9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471	2	103,85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457	-	7,7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1,727	1	53,46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455,972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97	1	12,1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0,092</u>	<u>27</u>	<u>1,300,85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662	-	9,9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7,115	7	158,36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0,075	3	87,9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3,786	1	38,5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275</u>	<u>11</u>	<u>294,83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93,367</u>	<u>38</u>	<u>1,595,695</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08,285	28	708,285	22
3200	資本公積	600,658	23	813,144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20	3	58,0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953	1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061	9	394,796	12
	保留盈餘總計	<u>673,934</u>	<u>26</u>	<u>452,873</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93,800)	(15)	(367,193)	(11)
3XXX	權益總計	<u>1,589,077</u>	<u>62</u>	<u>1,607,109</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82,444</u>	<u>100</u>	<u>\$3,202,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897,890	100	\$2,233,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二十及二六）	<u>1,047,676</u>	<u>55</u>	<u>1,238,139</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850,214</u>	<u>45</u>	<u>995,67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04,674	11	192,695	9
6200	管理費用	218,262	11	215,5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10	1	11,6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115</u>)	<u>-</u>	<u>12,2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1,331</u>	<u>23</u>	<u>432,055</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408,883</u>	<u>22</u>	<u>563,618</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007	-	3,026	-
7010	其他收入	6,481	-	8,5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92	-	(3,681)	-
7050	財務成本	(<u>9,137</u>)	<u>-</u>	(<u>11,9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43</u>	<u>-</u>	(<u>4,07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15,526	22	559,54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5,552</u>	<u>11</u>	<u>260,78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19,974	11	\$ 298,754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98	-	(5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11)	-	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607)	(1)	(39,62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520)	(1)	(39,9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454	10	\$ 258,805	12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 219,974	12	\$ 298,754	13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	\$ 194,454	10	\$ 258,805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11		\$ 4.22	
9810	稀 釋	\$ 3.11		\$ 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除計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 615,600	\$ 811,644	\$ 28,289	\$	\$	\$ 372,510	\$ 400,799	(\$ 327,564)	\$1,500,479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9,788	-	(29,788)	-	-	-	-	-	-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3,975)	(153,975)	-	-	(153,97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92,385	-	-	-	(92,385)	(92,385)	-	-	-	-	-
B9 股票股利	92,385	-	29,788	-	(276,148)	(246,360)	-	-	(153,975)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98,754	298,754	-	-	298,754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	(320)	-	(39,629)	(39,949)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434	298,434	-	(39,629)	258,80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及二一）	300	1,500	-	-	-	-	-	-	1,800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8,285	813,144	58,077	-	394,796	452,873	-	(367,193)	1,607,109	-	-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843	-	(29,84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953	(364,95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9,843	364,953	(394,796)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2,486)	-	-	-	-	-	-	(212,486)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19,974	219,974	-	-	219,974	-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	1,087	-	(26,607)	(25,520)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061	221,061	-	(26,607)	194,454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8,285	600,658	87,920	364,953	221,061	673,934	-	(393,800)	\$1,589,07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526	\$ 559,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92	74,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05	9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115)	12,231
A20900	財務成本	9,137	11,935
A21200	利息收入	(4,007)	(3,0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6	1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38	8,843
A29900	提列（迴轉）保固負債準備	(355)	2,122
A29900	其 他	(350)	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5	18,173
A31150	應收帳款	(1,732)	(42,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	5,7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08)	52,659
A31200	存 貨	42,164	378,923
A31230	預付款項	(373)	2,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4)	10,707
A32125	合約負債	(379,042)	(280,300)
A32150	應付帳款	5,701	(24,7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4	3,3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25	(57,347)
A32200	負債準備	(2,946)	(1,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40	(2,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2)	(1,00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872	730,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0	3,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06)	(12,0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543)	(138,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867)	582,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80)	(\$ 10,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1)	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0)	(5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5	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66)	(9,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6,18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9,180)	(296,9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564)	(59,2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486)	(153,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043)	(658,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7	(57,018)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586,009)	(142,4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17,929	1,860,3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131,920	\$1,717,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恒寧



經理人：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附件五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19,974,189	
權益法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1,086,8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		221,061,0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106,10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47,6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107,284
二、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		(169,481,275)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626,009

董事長：廖恒寧



總經理：岩田和敏



會計主管：李曉盈



附件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廖恒寧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ETERNAL MATERIALS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孫維階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材料事業單位 營運長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興材料(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
	高新 PETFILM 投資株式會社 監事
盧鏡來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十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科之星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 RING TECH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5.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6.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7.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8.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10.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1.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4.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3.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7.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六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

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及應載明事由，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議定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點五(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十二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三十五條： 前條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

現金發放。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115年04月26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恒寧	48,640,308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岩田和敏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維階		
董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鏡來	920,000	
獨立董事	賴信忠	0	
獨立董事	周賜程	0	
獨立董事	林子綾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9,560,308	

1. 截止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78,828,5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06,280 股(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